附件：

关于《2020年福田区政府投资计划稳投资调整方案》的初审报告

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于6月8日召开会议，对福田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提请审议<2020年福田区政府投资计划稳投资调整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初审。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全区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以更强力度、更大举措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政府投资项目谋划力度加大，前期工作明显加快，项目资金需求随之加大。截至目前，前期专项计划和项目调节资金专项计划余额为0，尾款决算专项计划仅剩余1363万元，已无法满足计划外新增大额项目计划资金需求。

在保持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2020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总规模100亿元不变、项目不减少的前提下，调整设立区人民政府“稳投资专项计划”，规模20亿元，在区人民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总盘子中统筹调剂安排**，**优先安排教育项目、医疗卫生健康项目等民生工程，应急工程、公共安全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申报专项债券项目，以及其他市区重大项目和区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下达项目计划资金的分级审批方式按《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审查监督办法》《福田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二、审查意见

审查认为，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0年福田区政府投资计划稳投资调整方案，客观反映了政府投资项目进度，对推动经济稳增长、补齐发展短板、增加有效投资具有重要意义。从整体上看，此次政府投资计划稳投资调整方案合理可行，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城资工委建议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0年福田区政府投资计划稳投资调整方案。

三、工作建议

一是政府稳投资项目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项目编制、储备制度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管理，确保有效益、有回报，做到保基础、抓重点、破难点，补短板，强优势，惠民生。

二是要坚持“保重点”的原则。在疫情防控这个特殊的时期，调整方案要合理科学统筹，增强投资分配的协调力度，优化项目储备及管理，在确保稳住政府投资基本盘的基础上，积极推动投资项目有效建设。

三是要坚持“提效益”的原则。通过科学管理、综合平衡等方式，保障投资资金使用切合民意、项目惠及民生，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发力、早见效，更好发挥政府投资效益。

四是要加强后续监管，确保稳投资计划落实。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依法依规依程序监督管理投资项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对政府稳投资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管理。